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與審計體系，加強董事會對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的監督以及對財務信息的審計，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查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建設及其實施情況、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對外部審計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名，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等工作。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並至少有 1 名獨立董事委員具備符合監管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自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委員：

(一)該前任合夥人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二)該前任合夥人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由董事長、1/2 以上獨立董事或者 1/3 以上全體董事提名，經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審計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

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審計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未滿足本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 3 個月內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三章 主要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一）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

（二）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

1. 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編制、審計和披露及其相關工作。依據公司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相關監管法律法規，審核分析公司財務報告形成至公告各主要環節的合規性和麵對的風險及應對措施，同管理層和內外部審計機構密切保持溝通（每年至少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 2 次），提出評估意見與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2. 審閱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帳目、中期報告、其他定期報告、商定程序及審計報告等相關資料，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對公司財務報告編制與披露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發表意見；

3.在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之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進行審議：會計政策的依據及變動、重大會計判斷、重大審計調整項目、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保留意見、對會計準則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關財務報告的規定的遵守情況；

4.審閱財務報告及帳目已反映或應反映的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5.適當考慮財務、會計、合規部門的負責人員及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三)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1.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檢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6.檢查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9.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四) 監控公司財務彙報和內部監控中的不當行為：

1.審核公司的以下安排：公司職員可非公開地就財務彙報、內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反映。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促使公司對上述事項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

2.應制定舉報政策，使得公司職員及其他與公司有交易者可非公開地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公司的不當行為的關注。

(五) 擔任公司與外聘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1.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範疇、計劃、方法、在核數中發現的重大事項及有關申報責任；

3.監督和評估外聘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4.就外聘審計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就此而言，外聘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地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六)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七)審計委員會負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監督其審計工作開展情況。審計委員會應當切實履行下列職責：

1.按照董事會的授權制定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政策、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提議啟動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工作；

3.審議選聘文件，確定評價要素和具體評分標準，監督選聘過程；

4.提出擬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費用的建議，提交決策機構決定；

5.監督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

6.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交對受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7.負責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有關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其他事項。

（八）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九）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十一）制定、檢討及監察雇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十二）檢討公司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許可權為：

- (一) 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
- (二) 提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 領導審計委員會，確保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 (四) 確保審計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 確定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六) 確保審計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瞭解審計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 本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許可權為：

- (一) 按時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 (二) 提出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瞭解審計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六) 本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通過的決定及建議，除非彙報該事項與審計委員會的一般職責有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不得彙報。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組織審計委員會會議材料的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審計委員會與公司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協調，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4 次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一次。原則上在會議召開前 3 日前應通知全體委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員會主席應于事實發生之日起 5 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審計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2 名以上委員提議。

董事會辦公室根據審計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原則上於臨時會議召開前 3 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 會議地點、時間和方式；

- (二) 會議召集人；
- (三) 會議內容；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會議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委員留出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

第十六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可指定其他 1 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

第十八條 會議應當由 2/3 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蓋章，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九条 當審計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與審計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該事項的表決，因審計委員會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条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錶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一条 審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董事、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名單應事先征得審計委員會主席同意。

第二十二条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委員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閱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顧慮及委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初稿應當在會議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要求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委員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 3 個工作日內書面反饋其修改意見。

全體出席會議委員簽名的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作為公司檔案，依據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查閱通知，應將上述記錄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查閱。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要求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經常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審計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適當的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的決定。審計委員會及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年中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審計委員會其他委員，視為不能履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規則調整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配合審計委員會，共同做好審計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条 本議事規則解釋修改歸屬董事會。

第三十一条 本議事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